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5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威凱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995元【計算式：本金49,695元＋已結算之利息及違約金2,749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551元（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52,99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